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35)

配售最多23,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就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初步兌換價(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212港元有溢價約3.8%。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1,045,454,54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6%，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4%。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7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就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最多本金總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本金額最多23,000,000港元

利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6%計息，按一年365日作為基準計算，將每六個月或於提早贖回之日支付(以較早者為準)

- 年期 :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日」)
- 兌換價(「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2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事件予以調整
- 兌換價之調整 : 可按不時合併或分拆股份後調整兌換價但不可於其他攤薄事件中予以調整
- 兌換期 :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首次發行日」)直至到期日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三十個月期間或自首次發行日直至到期日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兌換期」)
- 兌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經本公司同意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兌換股份
-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予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兌換股份數目將由(i)將予換股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ii)於兌換日期有效之兌換價。
- 兌換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權利以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該兌換將不得(i)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
- 地位 :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可能代表其全部本金的較低金額)予任何一方,惟須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且任何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債券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通過向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2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最高數目為1,045,454,545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6%;及(ii)本公司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4%。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022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12港元有溢價約3.8%。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兌換價淨額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0218港元。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22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1,045,454,545股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8%。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b) 遵守就配售事項及發行須符合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其他規定。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毋須承擔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交割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候：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將受到以下事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

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情況升級，並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於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買賣或該等情況生效；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就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訴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於刊發時載有於本公佈日期之前本公司未曾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一份或兩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出。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有關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1%之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彌償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釐定。

董事認為，依照當前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並認為配售事項正是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實屬恰當之舉，原因為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77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紅利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所披露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因行使二零一八年紅利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九年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收取之認購款項總額約為10,195,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約9,09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擬將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022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本金額最多23,000,000港元之三年期6厘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麥潔萍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楊純基先生及盧梓峯先生。